附件:

武术兵道(短兵)竞赛规则(试行)

2021 版 中国武术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服装及礼仪	
第一条 服装	1
第二条 礼仪	1
第二章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	
第三条 比赛场地	2
第四条 护具及短兵	3
第三章 竞赛办法、比赛时间及赛事组织	
第五条 竞赛办法及比赛时间	5
第六条 参赛年龄及资格审查	7
第七条 体重分级及抽签	7
第四章 技术官员的权责	
第八条 技术代表的权责	9
第九条 仲裁的权责	10
第十条 裁判长的权责	10
第十一条 副裁判长的权责	11
第十二条 主裁的权责	11
第十三条 边裁的权责	11
第十四条 监场裁判的权责	11
第十五条 视频裁判的权责	12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组的权责	12
第五章 得分及禁击	
第十七条 得分技法及类型	13
第十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13
第十九条 得分标准及得分判定	13
第六章 犯规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条 警告	16
第二十一条 严重警告	16
第二十二条 犯规败	17

第七章 裁判小组、合议及胜负判定	
第二十三条 裁判小组	18
第二十四条 合议	18
第二十五条 胜负判定	18
第八章 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	
第二十六条 开始	19
第二十七条 暂停	20
第二十八条 结束	20
第九章 申诉	
第二十九条 申诉	20
附件一:口令	23
附件二:手势	24

第一章 比赛服装及礼仪

第一条 服装

(一)裁判员

- 1. 裁判员参加比赛、教练领队会、裁判培训、研讨会等,都必须穿着由裁判委员会指定的正式制服。
- 2. 正式制服及装备的要求如下: 深色中山装、立领短袖白衬衫、专用裁判鞋、裁判等级徽章、金色口哨和秤尺。

(二)运动员

- 1. 运动员必须穿着纯黑兵道服,裤子长度必须覆盖小腿三分之二且不低于 踝骨。
 - 2. 指甲必须修短,且不得佩戴金属饰品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物品。
- 3. 需配备如下护具: 经中国武协认可的护甲、头盔、护手、护裆、护腿、护臂、兵道鞋。
 - 4. 不得穿戴未经认可的服装和护具。
 - 5. 禁止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必须自行负责。
- **6.** 如因受伤而需要使用绷带等辅助性护具,需经医务监督建议,并得到主 裁的许可。

(三) 教练员

- 1. 场上教练员必须穿运动服或者正装,禁止穿短裤和拖鞋入场。
- 2. 奖牌赛中,男性教练必须身着深色西服、衬衣、并系领带。女性教练可选择穿着深色的礼服、西服西裤、或西服外套配短裙。女性教练可以佩戴宗教规定所需佩戴的头饰(套)。
- 3. 裁判、运动员和教练的着装必须依照上述规定,若未按规定穿着,裁判委员会可取消其资格。

第二条 礼仪

- (一) 礼仪通则
- 1. 礼仪必须贯穿比赛始终。
- 2. 行礼包括抱拳礼、兵道礼和抱兵礼。

(二) 比赛开始

- 1. 裁判员入场后先统一向主席台和观众行抱拳礼/抱兵礼, 再相互行礼。
- 2. 运动员上台前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兵礼,教练员还礼。
- 3. 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向观众、裁判员和对手依次行礼。

(三) 比赛过程

- 1. 替换裁判员时, 互相先行抱拳礼/抱兵礼。
- 2. 替换主裁时,互相先行抱拳礼/抱兵礼后,双手交接秤尺。
- 3. 主裁判罚后,被判罚的运动员向主裁行礼。

(四) 比赛结束

- 1. 比赛结束后,双方运动员先将头盔递交己方教练,然后回到起始区域,持兵面向观众站立等待比赛结果。
- 2. 宣布比赛结果后,双方运动员依次向观众、裁判员、对方运动员、对方教练员、自己教练员行礼。在运动员双方行礼时,获胜方先行"抱兵礼",并发声"承让",失败方后行"抱兵礼",并发声"受教"。
 - 3. 宣布退场后,运动员和主裁都必须先后退三步,再转身退场。

第二章 比赛场地、护具及短兵

第三条 比赛场地

(一)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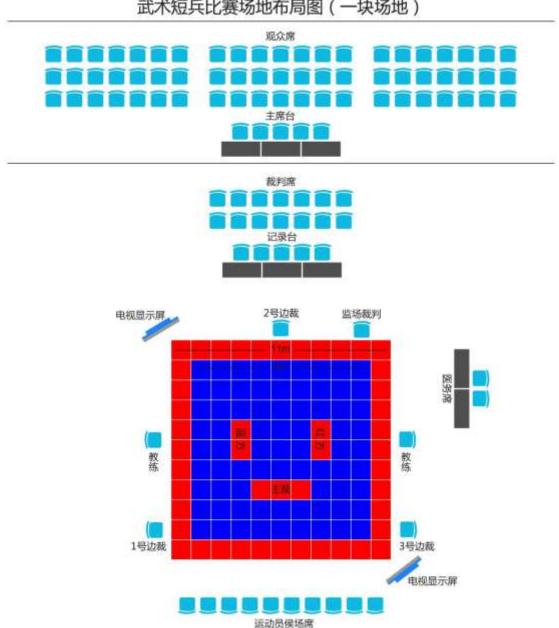
比赛场地是铺有经中国武术协会认可的11×11m垫子/地毯/地板,其中,中间边长为9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四周一米为安全区。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两米净空的安全区域。采用赛台时,每边的安全区应再增设一米。

(二) 布局

- 1. 如图一所示,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1米、竖直靠近主席台方向的两块垫子反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作为两位运动员起始位置的标识垫子。当比赛开始、等待判罚和结束时,双方运动员应面对面站在各自的起始垫子前沿正中的位置。
- 2. 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垫子1 米、横平靠近运动员候场席方向的三块垫子反转成为区别比赛场地的颜色,作为主裁位置的标识垫子。主裁应面向两位运动员,站在三块标识垫子中间。

- 3. 边裁应呈三角型分坐在场地外的安全区内。
- 4. 监场裁判应坐在安全区外、2号边裁的左方或右方,并配备哨子。
- 5. 教练员应坐在各自运动员一侧的安全区外。当比赛在台式场地上进行时, 教练 员应坐在台外(下)。
 - 6. 一米的安全区必须与场地比赛区主颜色不同,以保持醒目的提示注意。

武术短兵比赛场地布局图(一块场地)



图一: 兵道比赛场地布局图

第四条 护具及短兵

(一) 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大会指定品牌的护具,包括:护头、护甲、护裆(阴)、护手臂、护腿、护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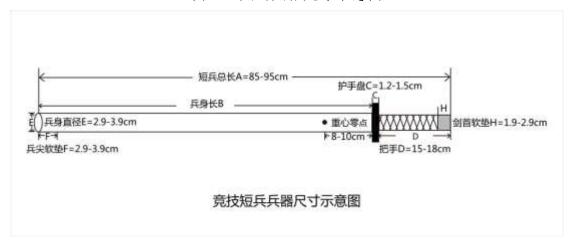
(二)短兵

- 1. 运动员必须使用大会指定品牌的短兵进行比赛。
- 2. 如图二所示,短兵总长85-95cm,兵身直径为2. 9-3. 9cm,护手盘的厚度为1. 2-1. 5cm,把手15-18cm,短兵兵尖为2. 9cm-3. 9cm的缓冲软垫,剑首(把手末端)为1. 9cm-2. 9cm的缓冲软垫,重心零点在护手盘距离兵身8-10cm处。
 - 3. 短兵的重量根据男女不同级别区分对待(如表一所示),误差值±10g。

表一:	武术兵道兵器重量标准

成年男子		青年男子		少年男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60KG级及以下	400g	52KG级及以下	350g	42KG级及以下	300g
65KG-75KG级	450g	56KG-65KG级	400g	45KG-52KG级	350g
80KG级及以上	500g	70KG级及以上	450g	56KG级及以上	400g
成年女子		青年女子		少年女子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体重级别	兵器重量
52KG级及以下	300g	47KG级及以下	250g	42KG级及以下	200g
56KG-65KG级	350g	50KG-58KG级	300g	45KG-52KG级	250g
70KG级及以上	400g	63KG级及以上	350g	56KG级及以上	300g

图二: 兵道兵器尺寸示意图



第三章 竞赛办法、比赛时间及赛事组织 第五条 竞赛办法和比赛时间

(一) 赛制

- 1. 比赛分为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
- 2. 个人比赛采用单败复活赛制,团体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二) 个人赛

- 1. 个人比赛采用"减分阵亡制"的单局决胜法。
- 2. 成人运动员个人赛每局净打4分钟。在距离比赛结束30秒前,每位教练员一场比赛中有一次举牌暂停的机会,用于技战术布置和休息,时间为30秒。
 - 3. 青少年、儿童的比赛时间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为2-3分钟一局。

(三) 团体赛

- 1. 在团体赛中,每局净打3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比赛采用"减分阵亡制"的团体决胜法。
- 2.团体赛的每一支队伍男女各由 7 名队员组成,每一轮比赛允许其中五位运动员出场比赛。
- 3.团体赛中,各队伍中的每位成员都有资格上场比赛,但每个级别限报1人, 不设固定候补。
- 4.双方教练员按规定将第一名参赛队员姓名填写在大会规定的表格上,交到官方记录台。
- 5.每一场比赛后,教练应在30秒内将下一场比赛参赛队员的姓名交给监场裁判,上 交之后不得再做任何改变。
- 6.任何队员或教练不按规定擅自更改出场运动员名单或出场顺序,该队伍将被取 消参赛资格。
 - 7.整场团体赛不论比赛局数,最多只能暂停2次,并且每局比赛中,最多一次。 (四)加赛
- 1. 当比赛出现平局时,需加赛一场决出胜负。加赛时间为净打2分钟,采取"金分制"的方式决出胜负。
 - 2. 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定胜负。附注:
- 1. 平局: 比赛结束时双方比分相同、团体赛双方最后一名运动员同时"阵亡"为平局。
 - 2. 金分制:即"突然获胜法"。在加赛时间里,只要有一方运动员率先得分,

主裁判立即叫停比赛, 直接宣判先得分者获胜。

- 3. 加赛平局需要判定时,在主裁吹哨后,三名边裁判员依据双方的场上表现,独立举手判定,获得二票以上的运动员获胜。判定的依据是加赛时间内运动员所表现出来的攻防积极性、技术动作的使用数量、高难度技术的使用数量、礼仪的规范性。
- 4. "减分阵亡制"的单局决胜法:个人赛中,出场运动员各自带20分,一方运动员得分,则在对方运动员自带分数中减分。至比赛结束,被减分少者(剩余自带分数多者)获胜;减分一样,则为平局;比赛中自带分数减为零时,比赛结束,对方获胜。
- 5. "减分阵亡制"的团体决胜法: 团体比赛中,双方每一名运动员都自带8分按出场顺序要求进行一对一"减分阵亡制"的单局比赛。单局比赛中的胜方在局间休息30秒后,接着对阵对方其他队员。如果比赛出现平局,则双方都同时换其他队员上场比赛下一局。在新一局的比赛中,上一局胜方的自带分数顺延至本局,负方和平局方的自带分数累加至己方下个运动员身上。比赛进行中,任何一方运动员"阵亡"(自带和累加分数为零),该局比赛提前结束,有剩余自带分数的一方获胜。比赛中的单局胜方因为体力等原因,可以申请"自动阵亡",主动放弃下一场比赛,其"自带和累加分数"可以继续累加到下一场比赛的己方运动员身上。战至一方所有运动员"阵亡",或者战完最后一场比赛,团体比赛宣告结束,剩余自带分数多的一方获胜。

(五) 计时

- 1. 比赛时间为净打时间。主裁给出第一个"开始"信号,计时开始;主裁喊"停"时,暂停计时;主裁重新给出"开始"信号,继续计时。
- 2. 比赛还剩30秒时, 竞赛系统或计时员应给出清晰可辨的铃声或蜂鸣信号提示。
- 3. 运动员在两场连续的比赛间,将被给予与常规比赛时间长短相同的一段休息时间。但如果运动员需要更换不同颜色的护具,这段时间将会被延长至 5 分钟。

第六条 参赛年龄及资格审查

(一) 参赛年龄

- 1. 成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8-40 周岁。
- 2. 青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5-17 周岁。
- 3. 少年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2-14 周岁。
- 4. 儿童组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5-11 周岁。

(二) 资格审查

- 1. 运动员必须为有效注册运动员。
- 2. 运动员必须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 3.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七条 体重分级及抽签

- (一) 体重分级
- 1. 少年体重分级:
- 1) 39公斤级(≤39公斤)
- 2) 42公斤级(>39公斤-≤42公斤)
- 3) 45公斤级(>42公斤-≤45公斤)
- 4) 48公斤级(>45公斤-≤48公斤)
- 5) 52公斤级(>48公斤-≤52公斤)
- 6) 56公斤级(>52公斤-≤56公斤)
- 7)60公斤级(>56公斤-≤60公斤)
- 8)60公斤以上级(>60公斤)
- 2. 青年男子体重分级
- 1)48公斤级(≤48公斤)
- 2) 52公斤级(>48公斤-≤52公斤)
- 3) 56公斤级(>52公斤-≤56公斤)
- 4)60公斤级(>56公斤-≤60公斤)
- 5)65公斤级(>60公斤-≤65公斤)
- 6) 70公斤级(>65公斤-≤70公斤)
- 7) 75公斤级(>70公斤-≤75公斤)
- 8) 75公斤以上级(>75公斤)

- 3. 青年女子体重分级
- 1) 44公斤级(≤44公斤)
- 2) 47公斤级(>44公斤-≤47公斤)
- 3) 50公斤级(>47公斤-≤50公斤)
- 4) 54公斤级(>50公斤-≤54公斤)
- 5) 58公斤级(>54公斤-≤58公斤)
- 6) 63公斤级(>58公斤-≤63公斤)
- 7) 68公斤级(>63公斤-≤68公斤)
- 8) 68公斤以上级(>68公斤)
- 4. 成年男子体重分级:
- 1)56公斤级(≤56公斤)
- 2) 60公斤级(>56公斤-≤60公斤)
- 3)65公斤级(>60公斤-≤65公斤)
- 4) 70公斤级(>65公斤-≤70公斤)
- 5) 75公斤级(>70公斤-≤75公斤)
- 6)80公斤级(>75公斤-≤80公斤)
- 7) 85公斤级(>80公斤-≤85公斤)
- 8) 85公斤以上级(>85公斤)
- 5. 成年女子体重分级:
- 1)48公斤级(≤48公斤)
- 2) 52公斤级(>48公斤-≤52公斤)
- 3) 56公斤级(>52公斤-≤56公斤)
- 4) 60公斤级(>56公斤-≤60公斤)
- 5)65公斤级(>60公斤-≤65公斤)
- 6)70公斤级(>65公斤-≤70公斤)
- 7) 75公斤级(>70公斤-≤75公斤)
- 8) 75公斤以上级(>75公斤)
- (二) 称量体重
- 1. 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 称重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明。

- 2. 运动员必须在仲裁委员的监督下称量体重,由指定的称重裁判员负责,编排记录组配合完成。
- 3. 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称量体重时,男女运动员必须在独立的房间由同性裁判员测定,运动员须裸体或只穿短裤(女运动员可穿紧身内衣)。
- 4. 称量体重的电子称必须校准,平放在没有铺设地毯/垫的硬地板上进行, 体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在正式称重前1小时,设立预称体重流程,给予运动员控制体重的机会, 预称体重的称与正式称重的称必须保持一致。
- 6. 正式称重时, 只允许运动员进入称重室, 教练员和其他运动队代表和工作人员必须离开称重室。
- 7. 正式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只有一次机会,先从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每个级别在1小时内称完。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三)抽签

- 1. 由编排记录组负责抽签, 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及参赛队的教练员或领队参加。
- 2. 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由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如该级别只有 1 人,该级别比赛取消。
 - 3. 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

第四章 技术官员的权责

第八条 技术代表的权责

- (一)与赛事组委会协商沟通,赛前应对竞赛日程、报名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批准其报名。
- (二)确认比赛场地、装备设施、比赛运行、安全措施等,确保大赛正确完成。
 - (三)监督并协调所有技术官员的工作。
 - (四)参与全部比赛抽签、场地分组、成绩确认等编排工作。

- (五)对在比赛中发生的,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技术性问题作出最后判决。
- (六)技术代表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武术兵道 竞赛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仲裁的权责

- (一)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指定的3 人或 5 人团队组成。
- (二)仲裁委员会负责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判员的评判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向技术官员和裁判组提出警告,严重者可建议中国武协免去相关违纪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 (三)当参赛队对裁判小组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而提出申述时,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参赛队对本队裁决的申诉。
 - (四)接到申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 (五)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必须复审录像,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可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 (六)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 决。
- (七)对申诉材料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有权改变相关裁决,并提请中国武协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条 裁判长的权责

- (一)主持赛前技术会议,讨论决定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以及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确认。
- (二)参加赛前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员会议,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和 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 (三)检查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 的准备工作。
 - (四)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相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

寨规程和规则。

- (五)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 (六)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 (七)负责检查裁判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 (八)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员。
- (九)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第十一条 副裁判长的权责

- (一)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 (二)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 (三)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 (四)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 (五) 当比赛结果出现反判时,在宣布结果前征得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 (六)对所有在其负责的场地内进行的比赛的主裁和边裁,进行委派、指定,

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主裁的权责

- 1. 主导比赛进程(宣布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宣判胜利等。)
- 2. 判定开局起手式的加分。
- 3. 宣判犯规和纠正漏错判得分。
- 4. 召集边裁进行合议。
- 5. 解释判决的依据,如有需要,向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解释判决的依据。
- 6. 主裁的权限不仅仅只局限于比赛场地,还包括其所有相关区域,以及控制 赛场内教练、其它运动员、或运动员的任何随行人员的行为。

第十三条 边裁的权责

- (一)独立判分。
- (二)参与合议。
- (三) 平局判定。

第十四条 监场裁判的权责

- (一) 检查服装、兵器、护具等。
- (二) 监察比赛时间的记录、犯规判罚的加分。

- (三)在主裁没有发现"教练员申请暂停"的情况下,鸣哨提醒主裁。
- (四)辅助裁判员工作,保障比赛顺利有序进行。

附注:发现比赛没有按照竞赛规则的流程来进行、或者有违背竞赛规则的情况时,监场裁判应立即吹响口哨提示,这时,负责该场地的副裁判长应要求主裁暂停比赛并纠正相关错误。

第十五条 视频裁判的权责

- (一)使用视频回放技术帮助裁判对有争议的技术作出正确判罚。
- (二) 纠正对边裁漏判的运动员得分技术。

附注:

- 1. 当一方教练员认为场上裁判错过了对己方运动员得分技术的判罚时,可以申请视频裁判。
 - 2. 教练员的视频裁判申请必须并且只能有一个明确的技术。
 - 3. 视频裁判只判罚申请己方运动员的2分和3分技术。
- 4. 视频裁判2人,一人由裁判委员会指定裁判担任,1人在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中随机抽取兼任。
 - 5. 必须是两名视频裁判同时认定技术有效,才能判定该申请的技术最后得分。
- 6. 教练员在每场比赛中有一次申请视频裁判权,如果成功,权力继续保持; 如果失败,该场比赛的视频申请权力将被收回。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组的权责

- (一) 审核报名单、审查运动员资格、完成运动员信息录入。
- (二)组织抽签,编排秩序册和对阵表。
- (三)完成比赛的计时、记录,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 犯规、得分、评判结果等比赛情况。
 - (四) 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 (五)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 (六)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 汇编成绩册。

第五章 得分及禁止的行为

第十七条 得分技法及类型

(一) 得分技法

得分的四种技法:力劈华山(劈)、石破天惊(砍)、苍龙探爪(斩)、仙人点画(刺)。

(二)得分类型

- 1. 得1分
- 1) 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得1分。
- 2) 对方被警告一次,得1分。
- 3) 开局起手式直接得分,主裁在原得分基础上再加1分。
- 2. 得2分
- 1)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之后,紧接着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得2分。
- 2) 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得2分。
- 3) 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得2分。
- 3. 得3分

使用转身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得3分。

第十八条 禁击部位及得分部位

(一)禁击部位

后脑、喉部、裆部、手部 (腕关节以上)、足部 (踝关节以下)。

- (二) 得分部位
- 1. 头部:禁击部位以外的整个头部,包括头顶、面部及两侧。
- 2. 躯干: 躯干的前面、侧面、背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
- 3. 腿部: 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不含膝关节和踝关节。

第十九条 得分标准及得分判定

- (一) 得分标准
- 1. 规范的技术动作
- 2. 清晰的击打效果
- 3. 明确的得分意识
- 4. 良好的攻防状态
- (二)得分判定
- 1. 在比赛时间内使用规定的得分技术击打对方得分部位,并同时符合四个得分标准,则判定为得分。在主裁发出"暂停"或"比赛停止"的指令之后,即使

做出的技术动作有效也不能得分, 违反者甚至会因此受到处罚。

2. 双方运动员皆在场外,任何技术动作(包括有效的技术动作)都不能判定 为得分。攻击已经出界的运动员不得分。在主裁喊停之前,一方运动员身处场内 做出一记有效的技术动作后,对方出界,这个技术动作判定为得分。

附注:

得分

- 1. 主裁叫停的同时进行有效攻击,判定为得分。
- 2. 双方同时使用技术动作击中对方,按双方各自的技术动作判定相应得分; 一方连续使用技术动作击中对方时,只要每一个动作都符合得分标准,则都判定 得分;
- 3.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必须是对手进攻时,通过短兵的格挡技术,成功的破坏对方得分。对手无进攻技术的情况下,己方主动进攻或者试探性的撞击对手短兵除外。
 - 4. 腾空技术是指明显双脚同时离开地面的技术。
- 5. 成功的"转身技术"必须是反向转身180°或者正向转身360°以上,并且转身和击中之间必须紧密衔接,中间不能有停顿。

起手式得分加一

- 1. 每场比赛开始时,"准备"口令后,双方运动员做一个固定的起手式,在 "开始"口令后20秒内,起手式的攻防意识和动作连续不变的情况下,做出有效 的得分技术,主裁喊"停",在原有技术动作得分的基础上,判定得分方"加一 分"。
 - 2. 双方运动员各有一次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
- 3. 一方出现进攻或者主动改变兵器方向的接触性防守, 视为该方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结束。
- 4. 虽没有明显的进攻和防守动作,只要攻防意识和动作改变或者不连续,也 视为该方起手式得分加一的机会结束。
 - 5. 眼神游离、不再专注对方运动员,视为攻防意识的改变或者不连续。
- 6. 动作的虚晃、格斗姿势的跳动、兵器的方向改变视为动作的改变或者不连续。

- 7. 一方运动员起手式得分机会的结束,不影响另一方运动员起手式得分机会的保持。
- 8. 在起手式加一的时间段内,主裁依然可以根据运动员消极、逃避等的情况 正常判罚犯规。

以下情况不得分:

- 1. 没有明确的用意、技法不清楚、击中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2. 用兵身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不得分。
- 3. 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 4. 出界、倒地后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 5. 攻击出界、倒地的对手,不得分。
- 6. 反把/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

关于得分标准

- 1. 规范的技术动作包括规范的起动姿势和标准运行轨迹两个部分。
- 2. "规范的起动姿势"是指运动员使用进攻技术动作时的准备姿势必须符合 基本的格斗姿势原理,保持基本的身体平衡,保持进攻和防御兼顾的状态。规范 的技术动作结束后,必须回到下一个启动姿势。
- 3. "标准的运行轨迹"指的是运动员自身和兵器从开始位置到结束为止所经过的路线符合相应得分技术的标准。得分技术的运动轨迹方向、运动轨迹形式必须符合兵器实战的发力规律,运动幅度必须既保障击打效果的运行距离,又要保持合理的防御距离。
- 4. 本着现代武道和体育运动竞赛的精神,兵道运动应该"斗智、斗勇",而不是"斗气、斗狠",得分的技术应强调"有控制的技术"和"不以伤害为目的",在运行轨迹的控制方面应该避免"过度击打"。
- "过度击打"指的是不受控制和明显超出得分效果的击打,包括"直臂的劈砍"、"身体呈反弓的劈砍"、"使用技术动作时短兵杵地"等。
- 5. 清晰的击打效果指的是: 进攻技术必须要有充分的速度、力量, 形成明显的击打效果。可以结合"进攻技术动作的速度、加速度、力量"、"被击打运动员的防守技术动作"、"被击打后的身体反应"、"击打的声音"等因素综合判定:
 - 6. "明确的得分意识"指的是专注力、得分思路与得分动作的一致性。

7. "良好的攻防状态"指的是击中后必须回归格斗姿势和警戒、保持自我保护和尊重对手的敬畏心。

第六章 犯规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条 警告

(一) 警告的判罚

被判罚警告,将给对方加1分。

-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警告
-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
- 2. 使用非竞技兵道技术动作攻击对手。
- 3. 喊停后,继续攻击对手。
- 4. 出界。
- 5. 兵器掉地。
- 6. 消极比赛。(裁判提示进攻后,5秒内依然不进攻)
- 7. 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
- 8. 倒地。
- 9. 使用违规技术、盲目进攻或防守。
- 10. 夹握对方的兵器、用手臂格挡。
- 11. 故意冲撞、推人、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 12. 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
- 13. 运动员、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
- 14. 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1分钟内更换。
 - 15. 侮辱性语言、吐唾沫、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
 - 16. 场上教练员的其它违纪行为。(大声喧哗、抗议、离开座位等)

第二十一条 严重警告

(一) 严重警告的判罚

被判罚严重警告,将给对方加2分。

-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严重警告
-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 2. 使用违规技术并给对手造成伤害。
- 3. 运动员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裁判员提示后,在计时1分钟后,3分钟内更换。
 - 4.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辱骂裁判、对手及教练等)

第二十二条 犯规败

(一) 犯规败的判罚

被判罚犯规败,将直接判定对方胜。

- (二) 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犯规败
- 1.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并造成对手严重伤害,不能继续比赛。
- 2. 摔头盔、静坐示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
- 3. 对裁判员、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附注:

关于犯规行为及处罚

- 1. 只要有攻击对方禁击部位的动作,不论力量大小,均判罚犯规;
- 2. "非竞技短兵技术动作攻击对手"主要针对"兵道之外的其他技术动作" (如拳、腿、摔的技术)、"无明确得分意识的盲目进攻";
 - 3. 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比赛场地外, 视为出界:
- 4. 失去控制的技术是指"危险的技术动作运用",主要是指"抱着伤害对手的目的或者情绪去攻击对手",包括未能击中的技术动作;
- 5. 连续做没有清晰得分或者防守的技术动作,被视为"盲目进攻或防守"。 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不符合得分标准的进攻技术,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 不符合实战情境的防守技术,主裁可以直接判罚"盲目进攻或防守"。
 - 6. 双方同时犯规,主裁喊停后,对双方运动员都要进行判罚。
 - 7. 倒地:除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地面。

第七章 裁判小组及胜负判定

第二十三条 裁判小组

- (一)每场比赛的裁判小组包括一名主裁,三名边裁和一名监场裁判。
- (二)比赛中,主裁、边裁和监场裁判不允许与双方运动员来自相同地区,

而且不能两人以上来自相同的地区。

(三)裁判委员会根据每一块比赛场地向电子抽签系统的软件技术人员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主裁、边裁和监场裁判的候选名单,然后为每一场比赛随机选派一名主裁、三名边裁和一名监场裁判组成裁判小组。

第二十四条 合议

- (一) 当出现明显的错判、漏判,主裁可以叫停比赛,召集裁判小组合议。
- (二) 合议的技术只能是一个2分或者3分的得分技术。
- (三)裁判小组5人中有3人或者以上同意,主裁需纠正被错判、漏判的得分 技术。
- (四)主裁召集合议时,先叫停比赛,双方运动员回到起始区域,主裁回到 判罚线,主裁宣布合议,双方运动员退场,3名边裁和1名监场裁判上场与主裁合 议。
 - (五) 主裁根据合议情况, 必要时可以启动录像回放系统。
- (六)合议后主裁回到判罚线,双方运动员回到起始区域。合议判定技术有效时,主裁口令和手势示意"红方/蓝方-加2/3分",比赛继续。合议判定技术无效时,比赛直接继续。

第二十五条 胜负判定

(一) 比分获胜

比赛结束时,依据评判记分结果,判定胜负。

(二) 因对方弃权胜

因对手在比赛检录时不到场、或没有能力继续参赛、放弃比赛,而判定获胜。

(三) 因对手犯规胜

因对手犯规而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或者因对方严重犯规而判定获胜。

附注:

- 1. 暂时不设"优势胜利"。
- 2.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通过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接下来30天内不能参加比赛。

(四)加赛获胜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分数相同,则采取加赛决定胜负。

(五) 判定获胜

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定胜负。(三名边裁采用电子打分器判定)

(六) 弃权

- 1. 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需有医务监督员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体重不符不能参加比赛,作弃权论,不再参加后面场次的比赛,但已进入名次的成绩有效。
- 2. 比赛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扔白毛巾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
- 3. 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或体重不合格、赛前3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 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 4. 运动员着装和护具穿戴不合格,经裁判员提醒后,3分钟内未能及时更换。
 - 5. 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第八章 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

第二十六条 开始

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站在自己相应的起始区域内,主裁站在判罚区域内,确认边裁和计时、记录等全部准备就位后,随主裁"准备"的口令和手势,双方运动员摆好"起手势",随主裁"开始"的口令和手势,比赛开始。

附注:

运动员必须在主裁的组织下进入比赛场地,在此之前,如果有运动员已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的,主裁必须要求该运动员退出。运动员进入起始区域内就位后,双方运动员必须按照主裁的提示口令以标准的"抱兵礼"依次行礼。如果出现遗忘,主裁应通过口令和手势要求运动员行礼。

当比赛重新开始时,主裁必须检查双方运动员是否已站立在起始区域上并处于"持兵准备"的状态。如果有运动员仍在上下跳动或处于烦躁不安的状态,主裁必须要求其静止下来,比赛才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七条 暂停

- (一) 主裁喊"停", 计时停止; 比赛重新开始, 计时继续。
- (二)出现以下情况,主裁喊"停"。
- 1. 运动员开局起手式得分。

- 2. 运动员出现犯规时。
- 3. 运动员消极或者受伤时。
- 4. 运动员护具松脱影响比赛时。
- 5. 比赛中短兵折断等意外事情发生时。
- 6. 运动员由于客观原因举手要求暂停时。
- 7. 主裁命令运动员整理他的服装或护具时。
- 8. 监场裁判吹哨时。
- 9. 教练员申请暂停时。
- 10. 处理场上意外问题或发现险情时。
- 11. 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 12. 因灯光、场地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附注:

- 1. 暂停比赛后重新开始时,主裁必须让运动员重回起始区域再开始。
- 2. 暂停比赛后, 主裁必须依照规则在合理时间使比赛再次开始, 不得拖延。

第二十八条 结束

- (一)比赛结束,运动员必须回到起始区域,主裁必须站在判罚线上宣判结果。
 - (二) 出现以下情况, 比赛全部结束。
 - 1. 比赛时间到。
 - 2. 一方弃权。
 - 3. 一方犯规败。
 - 4. 加时赛出现"优先得分"。

第九章 申诉

第二十九条 申诉

- (一) 申诉通则
- 1. 如出现裁判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教练或队伍的正式代表可提出申诉。
- 2. 申诉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在产生争议的比赛结束后立即上交。教练或队伍的正式代表需在书面报告上签字。
 - 3. 申诉书上必须提供运动员的姓名、该场比赛的执裁裁判名单以及准确详细

的申诉内容。关于整体判罚标准的申诉将不会被接受。

- 4. 申诉方有提供相关证据的责任。
- 5. 申诉书必须上交给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同时缴纳由中国武协所规定的申诉保证金。
- 6. 即使有正式申诉的情况出现,也须保证后面的比赛不会因此而被延迟。赛 事监督有责任确保比赛按照竞赛规则继续进行。
- 7. 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如果有行政运作上的错误发生,教练可以直接示意监场裁判或副裁判长,暂停比赛并纠正错误。
- 8. 申诉委员会有责任在尽量不影响大会进行的前提下,作出合理的裁决并采取相关措施。但为了保证结果公平,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重新进行淘汰赛。
- 9. 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有效,将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而缴纳的申诉保证金将会由比赛组委会退回。如果仲裁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无效,该申诉将被会被驳回,申诉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 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按照违反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申诉流程

- 1. 教练员或者队伍的正式代表发现有关比赛规则应用的问题后,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即时提出申诉,同时向该场地的负责副裁判长索取正式申诉表,填写完成后签字和相应的费用一起提交负责副裁判长。
- 2. 负责副裁判长立即将完成的申诉表转交给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的仲裁委员会即刻对申诉内容进行求证,核实申诉方所提交的证据,包括研究比赛录像、询问相关人员等,以便对申诉内容的有效性做出客观判断。
- 3. 仲裁委员会选取三名分别来自不同地区的仲裁委员独立对该申诉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不允许弃权,与申诉方放来自相同地区,或者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等需主动回避),有两名及以上仲裁委员认同其有效性,则接受申诉。
- 4. 根据裁决结果,仲裁委员会填写申诉事件处理报告,描述其调查和判决结果,并阐明其相关理由。所有参与的仲裁委员在报告书上签名后将报告上交技术代表备案。

(三) 驳回申诉

仲裁委员会依照申诉监督程序,对于所审理的申诉事件,如果认为其无理予以驳回时,可指定一名委员口头告知申诉方,其申诉已被驳回。仲裁委员会应在申诉文件原件上标注"驳回",并由三位委员在文件上签名,并转交给技术代表备案,申诉保证金上交给赛事组委会。

(四)接受申诉

仲裁委员会如果裁定申诉有效,必须督促裁判委员会和大会组委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

- 1. 撤销违反比赛规则的判决。
- 2. 取消问题比赛以及受影响场次的比赛结果。
- 3. 受到影响的场次重新进行比赛。
- 4. 引以为戒,防止接下来的比赛中发生类似情况。
- 5. 向裁判委员会提交建议函,对相关裁判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附件一:口令

- 1. 运动员入场
- 2. 面向观众-行礼
- 3. 面向裁判-行礼
- 4. 面向教练/对方教练-行礼
- 5. 双方-行礼
- 6. 准备
- 7. 开始
- 8. 停
- 9. 起手式
- 10. 红方/蓝方-暂停
- 11. 回位
- 12. 红方/蓝方-警告
- 13. 红方/蓝方-严重警告
- 14. 红方/蓝方-犯规败
- 15. 红方/蓝方-加 1/2/3 分
- 16. 进攻犯规
- 17. 出界
- 18. 兵器掉地
- 19. 消极比赛
- 20. 倒地
- 21. 盲目进攻/防守
- 22. 阻挡进攻
- 23. 礼数不周
- 24. 干扰比赛
- 25. 红方进攻
- 26. 蓝方进攻
- 27. 比赛结果-红方胜
- 28. 比赛结果-蓝方胜
- 29. 比赛结果-平局
- 30. 加时赛
- 31. 运动员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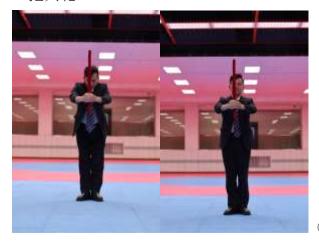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手势

1. 抱拳礼



双腿八字并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手与胸之间距离为20-30厘米。

2. 抱兵礼



(正面)

(侧面)



双腿八字并立,左手握秤尺,右手合抱左手,于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手与胸之间距离为20-30厘米,然后向下鞠躬行礼,身体前倾约30°。

3. 面向观众-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右手曲肘立掌从胸前平 推,掌心朝前,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 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4. 面向裁判-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内, 面对脸颊,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 秤尺与地面平行。

5. 面向教练-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左,左手持秤 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 地面平行。

6. 双方行礼



双腿八字并立,屈右臂侧举,掌心朝左,左手持秤尺自然横于腹前,秤尺与地面平行。

7. 运动员入场



双腿八字并立,双臂伸直 向两边张开,朝向运动员 方向,右手持秤尺垂直于 地面,左手掌心朝下,在 发出指令的同时,双臂向 内回收,并转动手腕,使 掌心相对,指向运动员起 始区域。

8. 准备



从判罚线开始,跨步向前呈弓步,同侧手臂持秤尺下砍至手臂和秤尺前平举伸直,持秤尺指向前方。

9. 开始



从准备的姿势开始,前 脚向后收回,同侧手臂 持秤尺上举回收。

10. 停



跨步向前呈弓步,同侧 手臂持秤尺下砍至手臂 和秤尺前平举伸直,持 秤尺指向前方。

11. 红方进攻



右腿在前,前后站立,右 手持秤尺曲肘,秤尺指 向蓝方运动员,横秤尺 向前运动。

12. 蓝方进攻



13. 红方警告



14. 红方严重警告



左腿在前,前后站立,左 手持秤尺曲肘,秤尺指 向红方运动员,横秤尺 向前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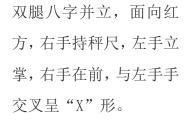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左手持秤尺指向运 动员,右臂弯曲侧举,掌 心面向自己。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左手持秤尺指向运 动员,右臂弯曲侧举,右 手握拳,拳心朝向自己。

15. 红方犯规败



16. 蓝方警告





17. 蓝方严重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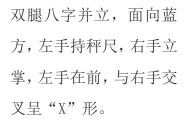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蓝方,右手持秤尺指向运动员,左臂弯曲侧举,掌心面向自己。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蓝 方,右手持秤尺指向运 动员,左臂弯曲侧举,左 手握拳,拳心朝向自己。

18. 蓝方犯规败



19. 红方加1分





20. 红方加 2 分

双腿八字并立, 面向红 方,右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 左手上举, 左手 大拇指打开, 其余四指 握收。



双腿八字并立, 面向红 方,右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 左手上举, 左手 大拇指和食指打开,其 余三指握收。

21. 红方加 3 分



22. 蓝方加1分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右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左手上举,左手 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打 开,其余两指握收。



23. 蓝方加 2 分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左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右手上举,右手 大拇指打开,其余四指 握收。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左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右手上举,右手 大拇指和食指打开,其 余三指握收。

24. 蓝方加 3 分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红 方,左手持秤尺平举指 向红方,右手上举,右手 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打 开,其余两指握收。

25. 红方胜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右手接过秤尺,右臂伸直向斜上方举起。

26. 蓝方胜



双腿八字并立,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的同时,左手接过秤尺,左臂伸直向斜上方举起。

27. 平局



双腿八字并立,面向前方,双手持秤尺自然放于腹前,喊口令时,双臂平举持秤尺至胸口。